厦门市公路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评定分离”版）

**2025年1月**

使用说明

一、《厦门市公路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评定分离”版）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部范本”）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和部门规章为依据，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根据《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的通知》（厦住建规〔2024〕6号）并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二、本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且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的公路建设(含养护)监理项目。

三、通用合同条款应以“部范本”为准。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特点，若需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可在本范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进行修改编制，若没有特殊需要补充的内容，原则上应直接引用本范本合同条款。

四、各单位在使用本范本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参加编制主要单位和人员名单如下：

1.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白晓东、沈毅敏、何财宁、林敬；

2.厦门路桥百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建华。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报建编号：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第四章 定标方案 6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130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1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由 （批准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设置施工监理合同段 个，为 ，本次对 合同段进行招标。

建设地点： 。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共 ○个月/○日历天；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以及提交完整的相关资料归档止（建设工期延长监理费用○不予调整/○予以调整，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 ○个月/○日历天）。

本项目设置 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个，□并按照《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设置中心试验室，负责本施工合同段的施工监理，主要建设内容为 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施工监理合同段服务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标段 | 里程桩号 | 长度(km） | 所辖施工合同段 | 主要工程内容 | 监理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施工监理企业的，应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以在“信用交通·福建”（ [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http://220.160.53.3:30050/gzwz/%EF%BC%89%E7%BD%91%E7%AB%99%E7%9A%84%E5%85%AC%E7%A4%BA%E7%BB%93%E6%9E%9C%E4%B8%BA%E5%87%86)。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采用匿名方式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参考资料（若不提供图纸，应提供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的参考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时 分 秒，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 **7.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1]](#footnote-0)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 等媒体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footnote-1)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 ○个月/○日历天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个月/○日历天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个月/○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3]](#footnote-2) |  |
| 1.3.4 | 安全目标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业绩要求：见附录2信誉要求：见附录3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资格：见附录4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具有 资质；（3）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自有人员。（4）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为发布本公告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2）与发布本公告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福建省普通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最近版本的系列丛书，由投标人自行在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下载并使用。2.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时附此合同，若由招标人支付则不需附此合同）。3.招标人委托代理电子签章授权书（招标人无电子印章时附授权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形式： 交易系统在线匿名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形式： 交易系统在线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因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在线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无需确认。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因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3.2.3 | 报价方式 | ○采用总价合同计价模式，投标人无需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只需在投标函填写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合同计价模式，投标人应自行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采用费率合同计价模式，投标人无需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只需在投标函填写监理服务费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适用于费用招标项目）：○上限在 网站（网址 ）以补疑书形式公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上限为 元，（其中暂列金额 元）。○按监理服务取费费率设定的招标控制价（适用于费率招标项目）：○上限在 网站（网址 ）以补疑书形式公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上限为施工合同价（含暂列金额）的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方式为费用：○采用总价合同计价模式，投标人无需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签约合同价的5%计算。○采用总价合同计价模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5%计算。○报价方式为费率：投标人无需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为签约合同价的95%；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为签约合同价（含暂列金额）的5%。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要求。投标人须按所投标段数提交投标保证金，每投1个标段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4]](#footnote-3)。1、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 接受投标保证金减缴：投标人最近期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为 AA级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50%，即（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最近期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为A级的，缴交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75%，即（ 万元人民币）。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以下第□①、□②、□③、□④、□⑤、□⑥之一的有效投标保证金形式: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账户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②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厦建筑〔2019〕41号规定要求自行办妥电子投标保函手续；银行电子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保函额度等信息，电子保函额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厦建筑〔2019〕41号规定要求自行办妥电子投标保函手续；电子工程担保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保函额度等信息，电子担保保函额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根据闽建筑〔2020〕8号文要求，应使用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保险人应在保单中的特别约定条款中注明以下责任，如无注明则视为无效保单：a.保险人在投标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承担保证保险责任。b.本保单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本保单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含）。⑤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最近三年（ - ）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A级别；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⑥其他形式：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要求：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以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②采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下同）：a.投标保函应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b.投标人应将：①电子投标保函原件（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②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③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④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上证明材料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c.投标人向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应确保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与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同未缴交投标保证金。d.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核对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是否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e.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确保其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出现将电子投标保函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或未按照规定履行赔付义务等情况，主管部门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关闭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对接、行政处罚等处理。③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应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除保证保险形式外，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5.其他：投标人享受投标保证金减缴或免缴的，应当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有关情形不予确认。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满足享受减缴或免缴并负有责任，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限时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3）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报请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处理；对由于投标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含工期延误损失、中标差价损失），投标人应予赔偿。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资格审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均以“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备注为准。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3年/○近5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份，且纸质版应与投标时电子版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登录地址： ；同时招标人在 （交易场所）设置开标会场，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 |
| 5.2.1 | 开标程序 | 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一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2）开标。解密时间截止时或全部解密工作提前完成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文件解密情况、递交投标文件的电脑硬件信息等，并记录在案。（3）入围。1.当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15家的，所有投标人均为入围投标人；2.当投标人数量大于15家的，应当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按投标人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由高到低排序，从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5家入围，再将未抽取到的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全部增补入围。如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不足15家时，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全部入围，不足部分从信用等级B级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补足15家。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中“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最新公布结果核实投标人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按照《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享受AA级、A级信用分规定且合计中标次数达到规定次数的，其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失效。其后参加的投标，信用分按B级处理。（4）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推送交易系统门户网站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footnote-4)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日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3 | 定标办法 | □高分低价法 □高分随机法 □低价随机法□在“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中随机抽取 |
|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考核工作方案 | 定标方案明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考核的，答辩考核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应参加答辩的投标人名称（所有确定入围的投标人均为参加答辩的通知范围）以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一、总则为确保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工作安排合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有关人员互不干扰串通，答辩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参加答辩的拟派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答辩人员）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二、答辩人员1.答辩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除此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作为答辩人员。2.答辩人员应携带《答辩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附件）、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原件，以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和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准时签到并向工作人员提交身份验证（验证时应摘除口罩），验证通过方可参加答辩，未准时签到或验证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答辩。3.答辩人员在答辩期间应全程携带工作牌。4.身份验证后工作人员留存授权书、身份证和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三、答辩签到时间、地点1.签到时间：另行通知2.签到地点：另行通知，签到地点即为候辩室。四、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辩，陈述答辩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定标委员会透露姓名以及所属投标人名称，否则陈述答辩不得分。五、答辩控制时间答辩时间见第四章定标方案-定标方案前附表第2项规定。六、答辩流程1.工作人员应宣读答辩纪律。答辩人员应根据工作人员的安排，寄存个人物品中所有电子设备、纸质材料及其他可能影响答辩的物品，且不能随意到处走动。2.答辩人员应在定标委员会选取答辩题之前，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身份核验后进入指定答辩室，答辩人员在答辩时间截止之前不得离开答辩室。3.候辩期间如需用餐，由工作人员统一订餐，用餐地点为候辩室。4.答辩人员候辩期间如需使用卫生间，应由工作人员陪同，不得接触其他人员。5.答辩结束后，答辩人员不再进入候辩室，应领取个人物品后在工作人员监督下迅速离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附件：答辩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我公司现授权 （姓名）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前述人员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7.6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线下书面形式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7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公告媒介：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6]](#footnote-5)中标人合同签订时，最近三年（ - ）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A级别，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中标人合同签订时，最近期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A级别，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7]](#footnote-6)；中标人合同签订时，最近期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级别，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其他：为中标合同价的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股份制银行开具。□不要求 |
| 8.5.2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的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的规定，否则不予受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将报请省交通运输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线上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建函〔2020〕72号）规定，投诉以在线上投诉处理为原则，线下投诉处理为例外，投诉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如实填写投诉信息，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https://](https://ggzyjd.fj.gov.cn/)ggzyjd.fujian.gov.cn、[https://](https://ggzyjd.fj.gov.cn/)ggzyjd.fj.gov.cn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投标期间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则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则仲裁委员会名称： 仲裁委员会。 |
| 10.2 | （1）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2）本招标项目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土建、高速公路机电】○普通国省道○普通国省道养护○农村公路）监理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3）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以招标项目截标时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发布的最新日期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8]](#footnote-7)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还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 专业\_\_\_及以上监理企业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9]](#footnote-8)

|  |
| --- |
| **业绩要求**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10]](#footnote-9)

|  |
| --- |
| **信誉要求**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11]](#footnote-10)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资格，具有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路桥施工监理工作不少于 年，年龄不大于 周岁。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试验室主任 |  | 具有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试验检测工作不少于 年，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年龄不大于 周岁。 |

附录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12]](#footnote-11)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XX专业监理工程 |  |  |
| XX专业监理工程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试验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6 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13]](#footnote-1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检测项目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工程按联合体协议由不同的联合体成员按比例承担的，评标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由单一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按照承担该专业工程的联合体成员的资质等级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或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为公路施工监理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方案；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委托人要求；

（7）图纸和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服务费用清单（若有）；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内，在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银行保函原件，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应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z）中查询的，应附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试验室主任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4“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若有业绩要求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z）中查询的，应附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试验室主任若有业绩要求的，“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资历表”还应附应附有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批复成立工地试验室的文件或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发包人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或交通质监部门出具的鉴定书或登记手续，上述证明材料为扫描件。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无须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不允许更换。

3.5.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3.5.9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电子交易平台未建立会员诚信库的应由投标人直接上传证明资料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建设单位按决策程序研究确定后的定标方案应当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未按前述规定上传定标方案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重新确定开标时间。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若投标企业数量超过限额，核实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通过“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中“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最新公布结果核实投标人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按照《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享受AA级、A级信用分规定且合计中标次数达到规定次数的，其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失效。其后参加的投标，信用分按B级处理。

（9）入围抽取。

1.当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15家的，所有投标人均为入围投标人；

2.当投标人数量大于15家的，应当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

按投标人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由高到低排序，从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5家入围，再将未抽取到的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全部增补入围。如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不足 15 家时，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全部入围，不足部分从信用等级B级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补足 15 家。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补救措施

5.3.1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适用于在投标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

7. 清标、定标、中标与合同授予

7.1 清标小组

 清标小组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规则组建并按照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负责清标工作，整理汇总各定标候选人的定标子要素得分并编制清标报告。

7.2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规则组建并按照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负责陈述答辩考核以及定标工作，编制定标报告。

7.3定标方案

第四章“定标方案”中使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案没有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不作为清标或定标依据。

定标方案明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考核的，答辩考核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应参加答辩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完成定标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6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中标人本项目信用分使用情况。

7.8履约保证金

7.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签订合同

7.9.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9.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清标和定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清标定标情况以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清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有关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评标、清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清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清标定标情况以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清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清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有关程序正常进行。

# 8.5异议、投诉与处理

# 8.5.1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2）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期限为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或定标结果的异议期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的异议）；

③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①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被异议人或异议事项不具体，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③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④超过异议时效的。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 8.5.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该项目的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或线上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11号令）的要求。鼓励投诉人采用线上投诉，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招投标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3）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投诉人出发并向社会公开。投诉人、被投诉人和与处理结果有关当事人可自行登陆平台查阅、下载。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序列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代表号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监理服务期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 | 递交投标文件电脑的硬件信息 | 投标联系方式 | 备注 |
| MAC地址 | CPU序列号 | 硬盘序列号 | 是否雷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该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于 年 月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清标小组、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案规定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完成了清标和定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清标报告以及定标报告，现将评标结果、定标结果以及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评标结果

1.1资格审查不合格结论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及依据 |
|  |  |  |
| …… |  |  |

1.2未入围投标人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未入围原因 |
|  |  |  |
| …… |  |  |

1.3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及主要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内容定标候选人 | 监理服务费报价（元）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个人工程业绩（如有时） | 总监理工程师监相关证书 | 定标候选人同类同等工程业绩（如有时） | 监理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最近期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否决其投标以及未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及原因：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其投标以及未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原因及依据 |
|  |  |  |
| …… |  |  |

1.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如有时）：

1. 定标结果

2.1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综合得分 | 是否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报价评审标准（如有）：

2.3随机抽取确定的定标方法[[14]](#footnote-13)：

2.4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

2.5 其它：

三、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四、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专用章） 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附件五 ： 中标结果公示（格式）**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的 建设项目的招标，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的中标人推荐结果确定了中标人，现将中标人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  |  |
| --- | --- |
| 中标人 |  |
| 监理服务费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监理服务期 |  | 质量标准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签名专用章）

#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监理服务期限： ○个月/○日历天。

质量要求： 。

安全目标：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5]](#footnote-14)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确定入围投标人 | 1.当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15家的，所有投标人均为入围投标人；2.当投标人数量大于15家的，应当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按投标人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由高到低排序，从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5家入围，再将未抽取到的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全部增补入围。如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不足 15 家，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全部入围，不足部分从信用等级B级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补足 15 家。抽取规则：投标人代表号即为投标人代表球号，由招标人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代表球号，分15次进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若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不足15家时，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全部入围。由招标人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信用等级B级的投标人代表球号，分（15-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数量）次进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注：1.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中“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最新公布结果核实投标人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结果。按照《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享受AA级、A级信用分规定且合计中标次数达到规定次数的，其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失效。其后参加的投标，信用分按B级处理。2.在公开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且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入围投标人名单无效，应当重新抽取。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10）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硬件信息中，不得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空值的情形。信用AA、A级企业参投即视为承诺满足投标文件的评审要求，若中标后被发现投标人不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报请福建省交通厅直接定级为C级。但资格条件中有业绩要求的，评标时应审核投标人业绩。 |
| 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电子附件图像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疑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报价、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d.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电子章。（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8）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反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含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3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不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14）投标报价（含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15）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4 |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 1. 技术文件不得存在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
2.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不得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3. 技术文件应包括工程概述；监理工作范围；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大纲和措施；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分析优缺点，按照本章第4.7.1项规定编制具体的技术咨询意见。  |
| 5 |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 |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后 60 分钟内 |

###

### 评标办法正文

本评标办法正文若有与本范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负责资格审查、确定入围投标人、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将未被否决投标的入围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和标准

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2评标前的准备

2.3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1）确定入围投标人

（2）资格审查

（3）资格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4定性评审

（1）评审前的准备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4）投标文件的修正

（5）详细评审

（6）推荐定标候选人

3. 资格审查与确定入围投标人

3.1 确定入围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规定的标准复核并确定入围投标人。

3.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项规定的标准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确定为定标候选人，且不再补充入围投标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3.3 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资格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属于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4. 定性评审

4.1定性评审工作规则

4.1.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1.2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4.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1.4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4.1.5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6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1.7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8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4.2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全部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④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⑤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4.3 评审前的准备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以及评审程序、标准、工作规则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4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标准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6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4.7详细评审

4.7.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分析技术文件的优缺点，为后续建设单位定标、签订合同提供技术咨询意见，技术咨询意见不得少于50字。

4.7.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8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4.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8.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4.9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程序和标准完成评标后，将所有投标未被否决的入围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投标未被否决的入围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6. 提交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和评审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6.3 评标报告中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7. 评标报告的审查

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有权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复核纠正。

## 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

### 定标方案前附表[[16]](#footnote-15)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定标要素** | **评审标准及权重** |
| 1 | 3.2.1 | 信用要素 | 子要素内容 | 证明材料要求 | 评审标准 | 权重 |
|  |  |  |  % |
| …… |  |  |  % |
| 2 | 3.2.1 | 实力要素 | 子要素内容 | 证明材料要求 | 评审标准 | 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陈述答辩 | □否；□是：招标人选择总监理工程师陈述答辩的，有关标准和程序执行定标方案附件“总监理工程师陈述答辩工作方案”规定。 |  % |
| 3 | 3.2.1 | 报价要素 | 有关标准和程序执行定标方案附件“报价要素评审标准”规定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定标方法[[17]](#footnote-16)** | **编列内容** |
| 4 | 4.3.2 | □高分低价法 | 1.确定中标候选人（1）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定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往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序在前的3家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2）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数量的确定时，在此类定标候选人范围中，根据随机抽取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①投标报价低的定标候选人优先；②投标报价相同时，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代表球号；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代表球号，根据需要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依次抽取球号，所抽取球号对应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2.推荐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修正后投标报价为准）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出现最低投标报价相同情形时，在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推荐中标人。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1）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候选人代表球号；（2）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中标候选人代表球号，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为中标人；（3）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 □高分随机法 | 1.确定中标候选人（1）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定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由高往低排序在前的3家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2）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数量的确定时，在此类定标候选人范围中依次按下列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①投标报价低的定标候选人优先；②投标报价相同时，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代表球号；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代表球号，根据需要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依次抽取球号，所抽取球号对应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2.推荐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范围中，根据随机抽取结果推荐中标人。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1）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候选人代表球号；（2）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中标候选人代表球号，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为中标人；（3）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 □低价随机法 | 1.确定定标范围按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往低排序，定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靠前30%（具体家数四舍五入后取整）且不少于3家定标候选人入围定标范围（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的，按实际入围）。与定标范围内排名最后一家的综合得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均入围定标范围。2.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确定在定标范围内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在前的3家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相同时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数量的确定时，在此类定标候选人范围中依次按下列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①综合得分高的定标候选人优先；②综合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代表球号；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代表球号，根据需要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依次抽取球号，所抽取球号对应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3.推荐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范围中，根据随机抽取结果推荐中标人。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1）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代表号即为候选人代表球号；（2）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中标候选人代表球号，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3）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 □在“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中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工作规则如下：（1）“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代表球号分别为1、2、3；（2）由建设单位代表（除定标委员会成员以外）或代建单位代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抽取机中放入所有定标方法代表球号，第1次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定标方法即为定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的定标方法；（3）在抽取过程中，如出现由于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结果无效，应当重新抽取。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4）“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具体内容详见定标方案前附表第4项规定。 |

定标方案附件：报价要素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定标要素** | **子要素内容** | **评审标准[[18]](#footnote-17)** | **设置理由** | **权重** |
| 3.2.2 | 报价要素 |  |  |  |  % |
| …… | …… | …… |  % |

定标方案附件：总监理工程师陈述答辩工作方案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定标要素** | **评审标准** | **权重[[19]](#footnote-18)** |
| 3.2.2 | 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 | 1.重难点的把握及解决方案陈述评审标准：    |  % |
| 2.项目应急保障能力陈述评审标准：    |  %[[20]](#footnote-19) |
| 3.答辩评审标准：    |  % |
| 注：1.陈述答辩考核工作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形式询问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投标人名称。2.“重难点的把握及解决方案陈述”、“项目应急保障能力陈述”、“答辩”评审标准均采用“百分制评分”进行评审。3.定标委员会对某定标候选人陈述、答辩评分高于满分标准的90%（含）或低于50%（不含）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陈述答辩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定标委员会透露姓名以及所属投标人名称，否则陈述答辩不得分。4.为保障招投标交易顺利进行，鼓励制定备选答辩评审标准，供重新陈述答辩考核时使用。 |

定标方案正文

1.总则

1.1定标方案以科学、择优为基本原则，由建设单位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定标方案。招标人为代建单位的，建设单位可委托代建单位编制定标方案。定标方案是清标小组进行清标工作和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工作的唯一依据，应严格按照定标方案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定标方案。

1.2定标方案由前附表、附件和正文组成。定标方案附件共二个独立附件，分别为报价要素评审标准附件和陈述答辩考核方案附件，前述二个定标方案附件均由建设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证书加密上传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3自评标工作结束后5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后第二个工作日），建设单位组织清标小组和标定标委员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清标、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2.定标程序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2.1清标

（1）组建清标小组

（2）清标

（3）编制清标报告

2.2定标

（1）组建定标委员会

（2）总监理工程师陈述答辩考核（如有）

（3）定标，推荐中标人

3.清标

3.1组建清标小组

清标小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建，主要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若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确实不足的，经招投标监督机构同意，也可委托其他具备丰富评定分离项目招标代理经验的招标代理单位中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人员。

3.2清标

3.2.1.清标小组使用建设单位加密定标方案附件的CA证书，解密报价要素评审标准（如有），根据该附件规定进行评审。

3.2.2清标小组根据定标方案前附表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的定标要素（除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子要素以外）评审标准，按照百分制计算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后汇总为各定标候选人清标得分。

3.2.3清标小组对同一定标候选人同一定标子要素的评审结果均应一致。

3.3编制清标报告

清标小组根据3.2项规定完成清标工作后，应当编制清标报告并加密上传至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定标时启用。

4. 定标

4.1组建定标委员会

4.1.1定标委员会须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建，成员总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项目实行代建的且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组建，代建单位应将定标委员会组建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

4.1.2建设单位可以授权下列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行使定标权：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其中至少1人必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
2. 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以从上级单位、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等有特别要求的，可以邀请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专家人数为1～2名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3。

4.1.3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建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在相应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中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4.2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考核（如有）

4.2.1考核工作与清标工作同步开展。

4.2.2定标委员会使用建设单位加密定标方案附件的CA证书，解密陈述答辩考核方案附件。

4.2.3定标委员会根据陈述答辩考核方案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陈述答辩的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计算得分乘以相应权重后汇总为各定标候选人陈述答辩得分。完成评审后，相关分值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匹配至相应的投标人。

4.3定标，推荐中标人

4.3.1定标委员会可在清标工作结束后随即开展定标工作或按规定择期定标。招标项目存在答辩考核工作的，定标委员会应在完成4.2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考核评审工作后立即开展定标工作。

4.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项以及定标方案前附表第4项规定随机抽取定标方法的，根据定标方案前附表第4项规定进行随机抽取。

4.3.3定标委员会解密清标报告中各定标候选人的清标得分，根据各定标候选人总监理工程师陈述答辩得分（如有）汇总计算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并由高往低排序。定标委员会还需复核清标结果，如发现清标结果有误，应及时纠正并经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纠正情况应纳入定标报告。

4.3.4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项以及定标方案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推荐中标人。

4.3.5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完整载明定标过程。

1. 重新定标与重新招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组织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方案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其中，除重新招标以外，已完成的报价要素评审结果、定标方法抽取结果以及总监理工程师陈述答辩评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备选答辩评审标准重新陈述答辩考核的除外），后续无论出现何种情况都不再改变：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未按照定标方案定标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4）经异议或投诉处理，被查实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21]](#footnote-20)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监理**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委托人要求

1.12.1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委托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委托人管理

3.1委托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委托人的指示

3.2.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决定或答复

3.3.1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监理人义务

4.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联合体

4.3.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总监理工程师

4.4.1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监理要求

5.1监理范围

5.1.1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监理文件要求

5.4.1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开始监理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完成监理

6.3.1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监理责任主体

7.1.1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合同变更

7.1变更情形

8.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合理化建议

8.2.1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预付款

9.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1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中期支付

9.3.1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费用结算

9.4.1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委托人违约

11.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第1.1.1.1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1.1.1.5目不适用。

第1.1.1.8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7目至第1.1.2.9目：

1.1.2.7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工程和监理**

第1.1.3.1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目细化为：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8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1.10.4项：

1.10.4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1.13款：

1.13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2.7款至第2.10款：

2.7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委托人管理

3.3决定或答复

第3.3.2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监理人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联合体

第4.3.3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本款补充第4.3.4项：

4.3.4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总监理工程师

第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第4.5.2项细化为：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4.9款：

4.9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监理要求

5.1监理范围

第5.1.3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监理依据。

5.3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监理文件要求

第5.4.3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5.5款至第5.7款：

5.5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监理服务目标

5.6.1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4开始监理

第6.1.1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6.4款：

6.4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天，或根据本合同第6.4.1项（1）目或第6.4.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项、第7.1.3项细化为：

7.1.2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7.1.4项：

7.1.4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7.3款：

7.3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第8.1.1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第9.1.1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22]](#footnote-21)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施工建安费完成量与施工合同价的完成比按月度同比例支付施工期监理服务费给监理人。

1.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9.5款、第9.6款：

9.5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违约

11.1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1.1.4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11.4款、第11.5款：

11.4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委托人： 。

1.1.3.1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 ；

起迄桩号：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

工程概况： 。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数量： ，提供期限： 。

1.12委托人要求

1.12.3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提供数量： ，其他要求： 。

4.监理人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4.2.1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23]](#footnote-22)

5.监理要求

5.1监理范围

5.1.2工程范围包括： 。

5.1.3阶段范围包括： 。

5.1.4工作范围包括： 。

5.3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监理服务目标

5.6.2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

5.7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开始监理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6.2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 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8.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或单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9.3中期支付

9.3.5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9.5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24]](#footnote-23)

11.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监理人违约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

11.2委托人违约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

1.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 K ＋ 至 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元。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个月/○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个月/○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个月/○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25]](#footnote-24)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26]](#footnote-25)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27]](#footnote-26)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①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28]](#footnote-27)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三）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七、定标要素情况表

八、其他资料

九、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疑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年龄： ，职称： ，监理工程师证书： 。

4.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若有）[[29]](#footnote-28)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30]](#footnote-29)（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上传转账、电汇单据的扫描件）

（二）银行保函（格式）[[31]](#footnote-30)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保函格式如下，投标人可对保函格式作出部分修改，但不得改变保函实质性内容。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三）电子保函

（四）投标保证金其他材料（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1）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32]](#footnote-31)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33]](#footnote-32)（若有）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监理服务费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34]](#footnote-33)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35]](#footnote-34)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备注 |  |

□（六）拟委任的试验室主任资历表[[36]](#footnote-35)（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备注 |  |

（七）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读取的除外）；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3.4.4项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

2.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1.1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在表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2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施工期 | 缺陷责任期 | 小计金额 |
| 1 | 监理人员服务费 |  |  |  |
| 2 | 监理办公设施费 |  |  |  |
| 3 | 监理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  |  |  |
| 4 | 监理试验设施费 |  |  |  |
| 5 | 监理生活设施费 |  |  |  |
| 6 |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  |
| 7 | 利润（按6的百分比报价） |  |
| 8 | 暂列金额[8=（6+7）× %] |  |
| 9 | 投标报价总计（9=6+7+8） |  |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施工期 | 缺陷责任期 |
| 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金额(元） | 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金额(元）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 | 缺陷责任期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 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 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合 计(元） |  |  |  |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 | 缺陷责任期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辆)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辆)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合 计(元） |  |  |  |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 | 缺陷责任期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合 计(元） |  |  |  |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 | 缺陷责任期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合 计(元） |  |  |  |

表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37]](#footnote-36)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项目 |  年 季度 |  年 季度 | 缺陷责任期 | 合计 |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 监理人员服务费 |  |  |  |  |  |  |  |  |  |  |
| 监理办公设施费 |  |  |  |  |  |  |  |  |  |  |
| 监理交通设施费 |  |  |  |  |  |  |  |  |  |  |
| 监理试验设施费 |  |  |  |  |  |  |  |  |  |  |
| 监理生活设施费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38]](#footnote-37)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驻场时间（月） |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 合计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6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  |  |
| --- | --- |
| 时段 | 监理设施 |
| 交通设施 | 办公设施 | 生活设施 | 试验、检测仪器 | 其他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1. 定标要素情况表

**1、**信用要素情况表①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信用子要素②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  | ① ；② ；③……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的前附表中定标要素编列内容的规定提供与信用子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

①投标人针对每一项信用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②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信用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2、**实力要素情况表①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实力子要素②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  | ① ；② ；③……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的前附表中定标要素编列内容的规定提供与实力子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

①投标人针对每一项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②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实力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1. 其他资料
2. 技术文件[[39]](#footnote-38)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述；

二、监理工作范围；

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四、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五、监理工作程序；

六、监理大纲和措施；

七、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八、对本工程的建议。

、

1. 选择“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或“在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中随机抽取”之一进行填写，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footnote-ref-0)
2.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c.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若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footnote-ref-1)
3.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footnote-ref-2)
4. 如限制中标数，可按中标数相应提供保证金，允许中标1个提供1份保证金。 [↑](#footnote-ref-3)
5.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footnote-ref-4)
6.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footnote-ref-5)
7. 按照厦建规〔2022〕6号-筑文件执行。 [↑](#footnote-ref-6)
8.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footnote-ref-7)
9. a.业绩最低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说明。 [↑](#footnote-ref-8)
10.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footnote-ref-9)
11. a.对总监理工程师或试验室主任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b.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全资子公司人员可视同为自有人员。以社保等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三个月内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缴费时间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c.从事监理或试验检测工作年限（按虚年）以初次取得相应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的时间为准计算至开标日期的年限。 [↑](#footnote-ref-10)
12. a.本表仅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b.其他人员以及监理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只作为投标人中标后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资格的最低要求，根据工程的建设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人员数量。 [↑](#footnote-ref-11)
13. a.本表仅用于要求设置监理中心试验室的项目。对试验、检测设备的配备要求，由招标人根据《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b.试验、检测设备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无须在招标文件中填报，只作为投标人中标后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根据工程的建设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数量。 [↑](#footnote-ref-12)
14. 未采用随机抽取确定定标方法的，填写“/” [↑](#footnote-ref-13)
15. 评标办法正文若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footnote-ref-14)
16. 定标要素及其评审标准、权重应当根据《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的通知》（厦住建规〔2024〕6号）有关规定编制，不得设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作为定标子要素，并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颁布的有关负面清单相应规定。 [↑](#footnote-ref-15)
17. 应当与投标人须知第7.3项选择的定标方法一致。 [↑](#footnote-ref-16)
18. 评审标准均采用“百分制评分”进行评审。 [↑](#footnote-ref-17)
19. 陈述、答辩子要素的权重不高于10%。 [↑](#footnote-ref-18)
20. 项目应急保障能力部分的陈述权重不高于5%。 [↑](#footnote-ref-19)
21.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相关内容。 [↑](#footnote-ref-20)
22. 9.3.2中期支付条款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支付方式或另行约定中间支付方式。 [↑](#footnote-ref-21)
23.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委托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保函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footnote-ref-22)
24. 暂列金额最高不宜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5％。 [↑](#footnote-ref-23)
25.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footnote-ref-24)
26.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适用于所有监理招标项目。 [↑](#footnote-ref-25)
27.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footnote-ref-26)
28.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footnote-ref-27)
29. a.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b.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footnote-ref-28)
30. a.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b.同一专业工程按本协议由不同的联合体成员按比例承担的，评标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由单一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按照承担该专业工程的联合体成员的资质等级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 [↑](#footnote-ref-29)
31. a..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投标银行保函与以上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以上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b.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投标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c.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d.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只需上传电子保函即可。 [↑](#footnote-ref-30)
32. a.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b.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footnote-ref-31)
33. a.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b.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c.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d.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footnote-ref-32)
34. a.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b.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c.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footnote-ref-33)
35. a.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b.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c.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交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footnote-ref-34)
36. a.本表应填写试验室主任相关情况。

b.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c.试验室主任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交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footnote-ref-35)
37. a.本表应按附件1和附件2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b.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c.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footnote-ref-36)
38. 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footnote-ref-37)
39. 1.技术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提出评审因素进行编制。

2.技术文件不得存在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

3.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00页。 [↑](#footnote-ref-38)